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6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0号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2026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2026金刚石产业大会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0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2026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40000.00元

最高限价：49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0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2026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4940000.00	49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2026金刚石产业大会主会场及分会场活动服务，包含主会场高新区推介及2个专场分会场等；高新区产业对接服务，包含金刚石一半导体产业链对接会、培育钻石专场看货会暨产业对接会、香港专场产业对接活动；大会宣传服务，包含大会配套媒体宣传；线上线下推广服务，包含2026培育钻石展销会及2026培育钻石电商节等。

- 5.2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会结束；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 所有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并理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更新电子交易平台驱动程序和更换网址的通知》。

6. 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96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泾河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联系人：贾先生、曹先生、石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37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先生、曹先生、石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373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9686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泾河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联系人：贾先生、曹先生、石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337362
1.2.3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6 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0 号
1.2.4	采购范围	2026金刚石产业大会主会场及分会场活动服务，包含主会场高新区推介及2个专场分会场等；高新区产业对接服务，包含金刚石—半导体产业链对接会、培育钻石专场看货会暨产业对接会、香港专场产业对接活动；大会宣传服务，包含大会配套媒体宣传；线上线下推广服务，包含2026培育钻石展销会及2026培育钻石电商节等。
1.2.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940000.00 元（最高限价 4940000.00 元）
1.2.7	出资比例	100%
1.2.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会结束
1.2.10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1-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4.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6.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

		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八开标室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2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项目是会务服务项目
10.1.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泾河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C 座 6 层；电话：0371-63337362、19939682893。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全套方案，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60%（计人民币***万元，大写***）。 （2）.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对大会整体资金补贴情况完成专项审计，最终根据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低于本协议金额部分需要退还甲方，高于本协议金额部分不再补贴。 7.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

	(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分包

/。

1.6响应和偏差

1.6.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简介
- (8) 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投标文件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5.7如有矛盾，应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7.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7.2.1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4、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5. 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times (1-10\%)$ 所投残疾人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times (1-10\%)$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times (1-1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项目整体策划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特点，针对重大活动的方案和措施，内容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创意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 活动方案与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15分； 活动方案与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活动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5分； 活动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和实施性，得2分 缺项得0分。
	嘉宾的邀请 (15分)	根据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特点，对会议嘉宾邀请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细致、思路清晰且方法合理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 对嘉宾的邀约，具有明确的邀约工作思路和合理的方法，得 15 分； 邀约工作思路清晰，方法较为合理，得 10 分； 邀约工作思路一般，方法基本合理，得 5 分； 邀约工作思路不太清晰，方法不够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媒体资源 (10分)	具有丰富的媒体资源，能够为本项目进行全方位宣传； 媒体资源丰富，新闻发布会策划优秀的，能够为大会进行全方位宣传的得 10 分； 媒体资源良好，新闻发布会策划良好的，能够为大会进行多方位宣传的得 7 分 媒体资源一般，新闻发布会策划一般的，能够为大会进行一定宣传的得 4 分； 媒体资源较差，能够为大会进行宣传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进度安排 (10分)	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安排、项目筹备分工合理的，得10分； 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安排、项目筹备分工较为合理的，得7分； 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安排、项目筹备分工基本合理的，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 方案 (10分)	具有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后勤保障方案，项目进度保证方案等）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优的得 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良好的得 7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包含提供及时响应时间、处理流程、投入人力数量及设备） 应急预案优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良好的得 3分； 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方案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 有完善详细的保密制度，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5 分； 有较完善详细保密制度，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 3分； 有保密制度，可行性、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落款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2.5分，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服务承诺 (15分)	（1）供应商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委托事项，积极组织落实，按期完成采购人拟定的服务项目； 承诺内容详实，合理性的，得10分； 承诺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性的，得5分； 承诺内容部分夸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实质性的承诺及建议 5分； 承诺内容较为实际，合理性建议良好的，得5分； 承诺内容部分夸大，合理性建议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 2026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 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负责人：黄光

乙 方：

地 址：

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采购乙方参与主办的 2026 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及其他相关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采购服务内容

（一）大会主会场推介及分会场专场活动服务

（1）大会主会场期间，组织策划针对高新区优势产业的推介环节，专场推介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2）利用大会分会场精准的行业学术及产业定位，策划 2 场高新区专场分会场活动，每场设置不少于 6 个专题报告和 1 场闭门会；其中一场设置高新区专场报告演讲，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每场分会场观众不少于 100 人，闭门会不少于 10 人，其中行业内上下游企业、高校等相关机构的从业者比例不低于 70%，并提供参会人员名单及职务信息供甲方核查，未达标时按每人 500 元扣除服务费。

（3）利用大会主会场及分会场，对高新区进行宣传，宣传位不少于 5 个，其中主会场内显著位置（如主背景板、入口处）大型广告位不少于 2 个，单块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

米。所有宣传位的设计方案、位置图及实景照片需作为验收材料提交。

（4）主会场推介及分会场专场活动策划及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案设计、签约设备、翻译等。

（二）高新区产业对接服务

（1）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在超硬材料精密加工及下游应用有优势的地区，策划举办产业对接会，开展针对郑州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对接活动，邀请到会机构及企业不少于 50 家。

（2）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在上海策划举办产业对接会，开展针对郑州高新区培育钻石产业的产业对接活动，邀请到会机构及企业到会不少于 50 家。

（3）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招商需求，在香港策划开展针对郑州高新区超硬材料等多个领域的产业对接活动，邀请到会机构及企业不少于 40 家。

（三）线上宣传服务及线下推广服务

所有宣传素材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重大舆情需在【2】小时内向甲方专项汇报。

（1）围绕高新区在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和内容，开展针对高新区 2026 下半年超硬材料产业创新高地的宣传服务，专题报道不少于 50 篇（条），宣发平台不少于 25 家，辐射人群不少于 1 亿人（次）。前述曝光量数据需以第三方专业数据监测机构或媒体平台官方后台数据为准，乙方应在项目总结报告中提供可验证的第三方或平台后台数据支持及监测逻辑说明，最终结算金额与关键指标挂钩：若曝光总量未达标，则按未达标比例【(1-专题报道/50 篇)】扣减本项服务费用。

（2）围绕高新区培育钻石特色产业建设需求，策划 2026 培育钻石电商节线上营销造势活动，锻造高新区新名片，线上累计曝光不少于 1200 万次，累计开展带货场次不少于 80 场，累计覆盖直播用户不少于 40 万人次，到场达人人数不少于 50 人，现场探展短视频不少于 50 条，未达前述场次或人数指标的，每缺少一场或每缺少一万人次，相应扣减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累计服务钻石品牌、设计师不少于 15 个，需提供服务合同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文件备查，每缺少一个，扣减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

（3）围绕高新区培育钻石特色产业推介需求，于 2026 培育钻石展销会中，策划高新

区特装展，面积不少于 180 平方米，搭建标准不低于 1500 元/平方米；展会开幕式策划高新区产业推介，推介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展会配套宣传不少于 10 处。

展位设计需在活动前【1】日通过甲方检查备案，乙方需留存全部验收文件备查。

（四）本协议采购服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全套方案，甲方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6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对大会整体资金补贴情况完成专项审计，最终根据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低于本协议金额部分需要退还甲方，高于本协议金额部分不再补贴。

3.请将款项打入以下帐户：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户：

4.乙方应在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提供全部与项目执行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财务凭证、合同、验收报告等审计所需材料。因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审计延迟的，甲方支付尾款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总体方案、拟邀重要嘉宾和重点企业名单、项目经费预算等资料，并结合甲方需求以及项目组织实施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计划和预算进行修改和重新提交。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审查乙方主体资格的合法性，任何乙方因主体资格问题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展会活动相关报批手续，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展会活动相关报批手续的完整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消防、文化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确保所有手续在活动开始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大会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含相关影像视频资料等）、项目信息统计表、项目验收表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并予以审查和验收。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监督项目执行的每个阶段，确保项目进展符合预定计划。

6.根据法律、法规及协议目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服务质量的监督权、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罚权等。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按期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2.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就乙方提供大会服务项目给予必要支持和协助，如提出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方案进行审核；负责甲方机构内部协调，保证应到会领导按时出席相关活动等。

（三）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完整描述采购需求，并对乙方方案及时审核。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作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负责制定采购项目内容的总体方案，但需不晚于项目举办前 15 日提交甲方审查。总体方案经甲、乙双方商定确定后，作为本项目具体执行文件，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筹备、嘉宾邀请和接待、宣传推广、展会服务及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工作。

（四）乙方义务

1.接受甲方全程监督，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完成采购内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资料和有效证照。

2.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内容、举办时间和总体方案，确需调整的，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承诺在自身负责的项目组织、执行环节（包括其直接雇佣的人员和供应商）尽到合理谨慎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应对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经济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及负面舆情。对于非因乙方过错或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参会者个人行为、第三方侵权、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事件，乙方不承担本条所述的责任。

4.负责约束和规范自身及受邀人员、单位的行为，乙方或其受邀人员、单位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示，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中，属于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需要甲方予以保密的范围。

6.根据甲方的招商要求，乙方要及时联络甲方招商对象并提供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便利。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招商对象信息是基于合理尽职调查（如公开信息查询、初步沟通确认）所得，并在提供时尽合理努力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乙方不保证信息的绝对完整性和后续变动。若因信息错误或隐匿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2 年。非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转让保密信息。

（二）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三）若一方违反该保密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应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详细的整改方案。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拒绝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由此直接产生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实际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15 日内予以退还，逾期不予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退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1.乙方完全未能按照本合作协议约定举办本项目；

2.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乙方在本项目举办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重大经济纠纷、重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严重负面舆情的；

乙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齐全，并且经甲方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仍未补齐的。

乙方出现本条第（二）款中各情形的，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

（三）乙方未能完成本合作协议的约定指标或项目举办后未通过甲方审查验收，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项目资金。

六、免责条款

（一）因自然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作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官方证明文件，逾期未通知视为放弃援引不可抗力免责的权利。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中未实际支出部分。

（二）因政策变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为筹备本项目已支付的必要、合理的项目运作费用，需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凭真实、合法的票据据实报销，但报销总额不得超过本协议金额中已完成并经甲方认可部分的服务费。乙方应在费用发生前，就单笔超过人民币【XX】元的大额支出（如场地预定、设备租赁）向甲方报备，未经报备的

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报销。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作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冲突法规则），并据其解释。所有争议由甲方住所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二）因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引起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作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创作并提供给甲方的最终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设计图稿、宣传文案、视频影像资料、活动照片、总结报告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但不得将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合同开发的，且在履行本合同中作为工具使用的通用软件、自有平台或技术框架（以下简称“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但对于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开发的、或结合甲方特定需求对背景知识产权进行修改所形成的衍生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甲方对项目成果拥有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的使用权，并有权将其授权给其上级主管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或相关政府机构为履行公共职能之目的使用。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基于乙方背景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与郑州高新区产业相关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企业信息、产业需求调研数据等），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即终止。

（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方提出补充协议内容，经乙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

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作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10号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采购2026金刚石产业大会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94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2026金刚石产业大会主会场及分会场活动服务，包含主会场高新区推介及2个专场分会场等；高新区产业对接服务，包含金刚石一半导体产业链对接会、培育钻石专场看货会暨产业对接会、香港专场产业对接活动；大会宣传服务，包含大会配套媒体宣传；线上线下推广服务，包含2026培育钻石展销会及2026培育钻石电商节等。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会结束；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大会主会场及分会场活动服务	大会主会场	1	项	借助 2026 金刚石产业大会平台优势，在大会主会场期间，组织策划针对高新区优势产业的推介。
		分会场活动	2	项	借助 2026 金刚石产业大会平台优势，在大会分会场期间，围绕高新区主导产业，策划 2 场分会场，邀请行业企业组织闭门会。
2	高新区产业对接服务	金刚石一半导体产业链对接会	1	项	借助 2026 金刚石产业大会资源优势，在超硬材料精密加工及下游应用有优势的地区，举办产业对接会，开展针对郑州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对接活动。
		培育钻石专场看货会暨	1	项	借助 2026 金刚石产业大会资源优势，加强豫沪联动，在上海举办“培育钻石专场看货会暨产业对接会”，链接

		产业对接会			上海钻石交易所等头部平台资源优势，开展针对郑州高新区培育钻石产业的产业对接活动。
		香港专场产业对接活动	1	项	借助 2026 金刚石产业大会国际资源优势，加强豫港联动，依托香港珠宝展的全球影响力，拟于 2026 年 9 月香港珠宝首饰展览会期间组织召开专题活动，对接国际资源，实现高新区培育钻石产业升级与国际化发展。
3	线上宣传服务	2026 金刚石产业大会配套媒体宣传	1	项	借助金刚石产业大会宣传优势，策划实施针对郑州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创新高地的专项品牌宣传推广服务，全方位提升高新区的行业影响力。
4	线下推广服务	2026 培育钻石展销会	1	项	发挥 2026 金刚石产业大会在培育钻石领域展销资源整合优势，拟于 2026 年 11 月在上海举办 2026 培育钻石展销会，强化郑州高新区培育钻石产业和品牌名片。
		2026 培育钻石电商节	1	项	发挥 2026 金刚石产业大会组织优势，围绕河南省培育钻石交易中心（筹），持续举办 2026 培育钻石电商节，助力延伸高新区培育钻石产业链。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注册地址：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_____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

(一)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说明：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大会主会场及分会场活动服务	1	项		
2	高新区产业对接服务	1	项		
3	线上宣传服务	1	项		
4	线下推广服务	1	项		
合计（元）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落款时间为准。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